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03 号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湧锐所持有你公司 4.27% 的股权将被司法拍卖。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如下事项：

1.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2-048）显示，陈湧锐如后续发生股份被强制平仓、司法转让或因为其他方式减少等情况，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尽快启动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从陈湧锐处受让上市公司股票）。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成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有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的计划。

（2）如果本次竞拍成功且由吴成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其他方竞得，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2.目前，陈湧锐直接持有你公司 21.04%的股权，其中 4.27%的股权将被司法拍卖，12.33%的股权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成华控制的主体。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拟转让 12.33%股权的交易进展情况，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相关安排，相关股份的过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说明截至回函日陈湧锐持有你公司剩余 4.44%的股权被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被冻结或质押所涉及的纠纷具体进展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相关股份是否有进一步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3.请结合问题 1、问题 2 的回复说明陈湧锐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其对剩余股份的安排是否对前期委托表决权的协议安排、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及相关方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1月15日